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有关事项的通告

渝知发〔2024〕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决定，现就我市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处理和调解全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可能有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案件。

二、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其具有管辖权或者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指定其管辖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负责调解其具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案件。

三、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等开发区管委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按照市政府有关决定处理其具有管辖权或者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指定其管辖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负责调解其具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案件。

四、各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调解其具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案件，受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五、具有管理专利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4月26日